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靖忠先生、王晋勇先生、金越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章靖忠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1年8月28日）止。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晋勇先生、吴江女士、金越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晋勇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1年8月28日）止。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江女士、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江女士任该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1年8月28日）止。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金越顺先生简历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8-037 的公司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金力先生简历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8-037 的公司公告）。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吴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吴海祥先生简历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8-037 的公司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永法先生、黄伟明先生、卫国军先生、陈建华先生、夏青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伟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王永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黄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卫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夏青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黄伟明先生为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王永法先生简历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8-037 的公司公告, 黄伟明先生、卫国军先生、陈建华先生、夏青华女士简历附后)。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同意聘任夏青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为 2018-047 号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9、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同意聘任陈利民先生为公司审计室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陈利民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相关候选人简历

黄伟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25011972*****，现年46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统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9月先后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09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7年9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卫国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3051971*****，现年4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先后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本公司事业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绍兴县精工机电研究所副总经理、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院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精功研究院院长。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建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6211977*****，现年41岁，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在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青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2*****，现年46岁，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后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管理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主管等职；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利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2*****，现年46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绍兴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验资、评估工作；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负责人；2008年10月至今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工作，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室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